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 06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2019年4月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糖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桂0122民初1084号)。南宁糖业及东江糖厂于2019年8月8日就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并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该反诉案件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该案于2019年8月14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122民初1084号]。上诉期内,南宁糖业、东江糖厂、思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裁定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桂012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发回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重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

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9 月 23 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重新立案，案号为 (2022) 桂 0110 民初 3921 号，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开庭审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签订的《东江糖厂—思源公司甘蔗“双高”基地土地合作经营合同》（合同编号：20170626）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解除；二、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前已收购（进厂）的甘蔗款及甘蔗种款 4,873,813.03 元；三、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所有未砍原料蔗和蔗种款 4,455,944 元；四、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甘蔗宿莞和青苗损失 1,603,632 元；五、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未按约定收购调配的蔗种的损失 256,202 元，甘蔗良种变更为原料蔗的价值损失 1,234,887 元；六、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苗补贴款 793,602 元；七、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合作经营土地未达到双高基地标准而造成的实际产量损失 4,154,829 元；八、如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管理的财产不足清偿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项债务，不足部分由被告南宁糖

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责任；九、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17 年度、2018 年度租金 7,358,348.39 元；十、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除租金外的其他款项 4,317,410.91 元；十一、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垫电 3,468.75 元；十二、驳回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十三、驳回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 118,628.13 元，产保全费 5,000 元，评估费 186,990 元，共计 310,618.13 元，由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费 56,517 元，由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43,410 元，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107 元。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万元)	诉讼 (仲裁) 阶段
1	2021年7月8日	广西同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高基地建设和交付水肥一体化的滴灌系统造成的甘蔗减产损失、采购沼液菌种货款及运费损失、采购灌溉配套设施费用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358.29	二审（重审）尚未判决
2	2022年8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未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韦锦珠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65.49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一审（重审）尚未判决



			公司香山糖厂			
4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南宁糖业股份 有限公司东江 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 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 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二审 尚未判决
5	2022 年 10 月 8 日	南宁糖业股份 有限公司香山 糖厂	广西横县大众创新 农业有限公司、谢 宏佳、谢立艺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 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46.26	一审 已判决
6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南宁糖业股份 有限公司明阳 糖厂	黄静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 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870.79	二审 尚未判决
7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南宁糖业股份 有限公司明阳 糖厂	凭祥市惠众农机专 业合作社、冯民、 甘小莲、梁甫佑、 梁玉东、梁业忠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 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75.75	一审 尚未判决
8	2022 年 11 月 7 日	南宁糖业股份 有限公司明阳 糖厂	卢敏;危清现;危鹏 才;广西南宁市武 鸣区壮葛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李志锟; 邓运响;黎云明;黎 新金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 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18.04	一审 尚未判决
9	2023 年 1 月 17 日	南宁南糖香山 甘蔗种植有限 责任公司	广西霏霞科技有限 公司、苏荣左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 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64.81	一审已判 决（公告 期）
10	2023 年 2 月 17 日	南宁南糖香山 甘蔗种植有限 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韦 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 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一审尚未 判决
11	2023 年 3 月 7 日	广西桂冠益农 业发展有限公 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 限公司香山糖厂、南 宁糖业股份有限公 司、南宁南糖香山 甘蔗种植有限责任 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一审尚未 判决
12	2023 年 4 月 19 日	广西元良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 限公司香山糖厂	请求被告返还租金及资金占 用利息等	65.17	一审尚未 判决

13	2023年5月30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料蔗款损失、违约金及诉讼费等。	48.67	一审尚未判决
14	2023年6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黄然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6.5	一审尚未判决
15	2023年7月20日	吴敏成	黄静、广西南糖丰岭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给原告产品肥料赔偿款及支付案件代理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47.4	一审尚未判决
16	2023年8月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广西雨垚源农业有限公司、卢宝健	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赔偿公告费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50.9	一审尚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61.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3年9月15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佰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52.15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3年9月15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龙鑫浆纸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63.37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3年10月10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震洋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30.42	一审尚未判决
4	2023年10月10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韦剑军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15.58	一审尚未判决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决定对本案进行上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及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2022）桂 0110 民初 3921 号]。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